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
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秀琴
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
電子信箱：chenhsc@mail.cla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8013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雇雙方合意因景氣因素協商暫時減少工時及工資期間（即實施所謂「無薪休假」）適逢產假，如何給薪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；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，上開規定係指因分娩或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之女性員工，雇主應停止其工作，並依曆計給產假，受僱6個月以上者，產假期間之工資，雇主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發給，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。
- 二、所謂「無薪休假」係勞雇雙方為因應景氣因素，所為暫時性停止勞務提供之協議，縱使勞工前已同意實施所謂「無薪休假」，惟產假期間，雇主依法本應停止其工作，該期間自無得實施所謂「無薪休假」，並應依無薪休

勞工局 098.03.17



AYAA09832871700

電文
3時



吳煥

子
公
換
章

假前之原勞動契約所約定工資數額給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勞動條件處（三科）

2009/03/17
15:23:42

電子收文郵政

裝

訂



線